关于校内电动自行车通行证安装及清理校园"无牌车辆""废弃车辆"的通知

发布者：保卫处 发布时间：2022-06-06 浏览次数： 2346

校属各单位: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电动行车管理的通知》安排，在前期宣传及开展校内通行证预约登记的基础上，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（本次工作仅在南校区开展）。

一、校内电动自行车通行证安装

（一）时间及地点：2022年6月7日，南校区体育馆东门。

（二）安装顺序:

8：00—9：30，建规学院、土木学院;

9：30—11：30，各职能部门;

11：30—14：00，艺术学院、环能学院;

14：00—15：30，食堂、保安等第三方服务人员、租房户;

15：30—17：30，电信学院、材化学院、机电学院、数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研究生院;

（三）6月7日设置现场办理通道，因技术原因、车牌正在申领等未线上预约成功的可以线下办理（需携带身份证、车牌申领凭证、购车发票等）。今后将不再办理学生电动自行车校内通行证（毕业生离校时车辆自行带离学校处置，其所办理的校内通行证注销作废）。

二、校内“废弃车辆”及“无牌车辆”清理

为维护良好的校园环境，避免废弃车辆长期占用校内空间资源，计划于6月18日至7月18日，开展校内“废弃车辆”及“无牌车辆”清理。本次清理“废弃车辆”是指停放在教学区、生活区等公共区域内，具有车身残破、车胎没气、链条生锈、主要部件残缺、落满尘土等特征，且无人认领的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、电动三轮车等非机动车辆。“无牌车辆”是指未悬挂合肥市或外地车牌及未办理校内通行证（两者缺一不可）的电动自行车及电动三轮车、摩托车。

（一）保卫处、学生处、后勤服务集团组织成立“废弃车辆”和“无牌车辆”清理工作小组，成员包括9名学生代表（由南区各学院分别推荐1名学生参加）、保卫处、学生处和后勤服务集团工作人员。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校园“废弃车辆”“无牌车辆”的清理工作，按照“公告-公示-清理”的流程进行。

（二）公告及公示将通过保卫处、学生处、学院微信公众号、停车区现场公告等渠道发布，提醒教职员工和学生及时认领（尤其是休学、入伍等情况学生，请学院及时与学生联系，安排其他学生凭相关证明材料代其认领）。

（三）公示期为6个月，公示结束后所集中车辆均视为无人认领的废弃车辆，保卫处负责将废弃车辆清运出校。

（四）保卫处在日常巡逻中，发现行驶中的“无牌车辆”将进行劝离，要求驶离校园内部道路。

保卫处、学生处、后勤服务集团

2022年6月6日

版权所有：Copyright 2020安徽建筑大学党委人武部（保卫处） All Rights Reserved